

关于龙全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在招商证券托管的龙全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现依据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签署完成《龙全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202601)》的约定对《龙全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一、龙全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1

二、释义

新增条款：
<p>3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收益凭证、场外衍生品（指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等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流动性受限资产。</p>
<p>36、同一资产：指本基金应当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要求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投资的资产，不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序号 2

五、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的募集期限、募集机构、募集对象和募集方式

4、募集对象	4、募集对象
--------	--------

原条款：	现条款：
<p>本基金仅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包括“普通合格投资者”和“特殊合格投资者”。</p> <p>“普通合格投资者”包括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2)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p> <p>“特殊合格投资者”包括下列投资者：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p> <p>如相关机构新颁布并实施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则从其规定。</p>	<p>本基金仅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包括“普通合格投资者”和“特殊合格投资者”。投资者的身份识别及购买本基金行为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如有）进行控制和确认。</p> <p>“普通合格投资者”包括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2)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p> <p>“特殊合格投资者”包括下列投资者：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p> <p>如相关机构新颁布并实施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则从其规定。</p> <p>特别地，如本基金投资于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的，则本基金不再接受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作为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如本基金接受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p>

	基金) 作为投资者购买本基金, 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不得超过一层,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调整。
--	---

序号 3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一)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原条款:	现条款:
<p>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 00-15: 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 (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 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 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p> <p>本基金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 15 号 (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 只要本基金份额净值低于 0.75 元时, 管理人需在收到份额净值信息当日以以短信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投资人, 且管理人有权在通知后设置临时开放日供份额持有人退出。管理人在运作中亦可根据其他实际情况增设临时开放日, 具体</p>	<p>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 00-15: 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 (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 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 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p> <p>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每周三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本周无下一个工作日的, 则本周无固定开放日)。</p> <p>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 只要本基金份额净值低于 0.75 元时, 管理人需在收到份额净值信息当日以以短信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投资人, 且管理人有权在通知后设置临时开放日供份额持有人退出。管理人在运作中亦</p>

<p>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申购和/或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可根据其他实际情况增设临时开放日，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申购和/或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	---

序号 4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p>新增条款：</p> <p>（十二）基金转换</p> <p>基金转换是指基金投资者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将其持有的一只基金的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另一私募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另外一只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需签署新的合同并遵从另外一只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p> <p>1、适用基金范围</p> <p>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并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托管和份额登记服务的私募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p> <p>2、业务办理机构和时间</p> <p>投资者可以通过募集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p> <p>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p> <p>3、转换的业务规则</p> <p>(1) 转换的两只私募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份额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私募基金。</p> <p>(2) 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的私募基金的销售机构仅限于直销机构和支持该业务的代销机构。</p> <p>(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转出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本合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让与转换”章</p>

节之“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约定的最低持有限制；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本合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让与转换”章节之“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约定的最低持有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转换前未持有转入基金的份额，本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本基金转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颁布并实施关于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对于上述规定的转入或转出金额限制的，从其规定。

(4)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按照本合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让与转换”章节之“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的约定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在转换业务确认后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7) 如单个开放日的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与当日净赎回份额涉及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合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让与转换”章节之“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的约定及份额登记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8) 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T 日）算起。

(9)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10)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其他要求。

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费及补差费构成。转换费是管理人针对基金转换业务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补差费是管理人向投资者收取的，用于补足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差额的费用。转换费及补差费的具体费率与收取规则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和基金服务机构，**如因管理人未通知到位导致的运营错误由管理人承担，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5、转换业务的计算公式

假设 A 基金转换为 B 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 = Σ (转出份额 \times 转换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 A 基金份额净值 - 业绩报酬 (如有))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转换费 (如有)

转入确认份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补差费 (如有)) / 转换申请所对应开放日 B 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如转入或转出的基金为份额分类产品，则上述公式中将采取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累计) 净值。

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费用及有关业务规则，但应在调整生效前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基金服务机构。

序号 5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p>(三)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 (指股票、优先股、权证)、债券 (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分级基金 B)、期货、场内期权、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 (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p>	<p>(三)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 (指股票、优先股、权证、存托凭证)、债券 (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分级基金 B)、期货、场内期权、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 (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p>

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原条款：	现条款：
（四）投资策略：股票价值投资策略。	（四）投资策略：股票价值投资策略。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序号 6

十一、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删除条款：
<p>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p> <p>基金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本基金到期日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规定。</p>
新增条款：
<p>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期货按单个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计算；场内期权买方按照单个期权合约支付的权利金市值计算；场内期权卖方按照单个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计算；场外期权按缴纳的保证金及权利金计算；收益互换按保证金计算；其他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25%；</p> <p>5、本基金投向 AA 级及以下（债券评级参照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参照主体评级）</p>

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 20%（其中，场外衍生品按全部账户内已占用保证金计算；其他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

6、本基金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按【面值】计算，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回购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信息以公开数据为准）发行的债券（按【面值】计算），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

8、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投资于同一债券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关联方信息以公开数据为准）；

9、总资产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00%；

10、本基金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按市值计算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导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基金到期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规定。

此外，本基金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序号 7

十一、基金的投资

新增条款：	
<p>(六) 基金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p> <p>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符合“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分散投资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可以不受本条款限制）；</p> <p>2、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可以不受本条款限制；</p> <p>4、对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如所投标的均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核查本基金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穿透监控投资限制；如所投标的涉及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所投标的披露频率核查本基金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穿透监控投资限制。</p> <p>本基金管理人应对以上情形自行进行控制并满足上述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p>	
原条款：	现条款：

<p>(六) 投资禁止行为</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如涉及投资场外衍生品的，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低于 5000 万元；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p>(七) 投资禁止行为</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如涉及投资场外衍生品的，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低于 5000 万元；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 5、本基金接受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投资，或者投资于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超过一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进行调整；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p>新增条款：</p>	
<p>(十三) 风险控制</p> <p>本基金不参与 DMA 多空收益互换。</p> <p>基金管理人对以上情形自行进行风险监控。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风险控制，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p>	

序号 8

十五、越权交易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原条款：	现条款：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优先股、权证）、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B）、期货、场内期权、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参见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之“投资范围”。</p>
新增条款：	
<p>(2)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p> <p>参见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之“投资限制”。</p>	
删除条款：	
<p>(2)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2、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该收益互换合约名义本金的50%； 3、参与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p>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p> <p>基金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p>	

约定。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基金到期日前10个交易日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规定。

新增条款:

对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在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后,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投资标的管理人授权其托管人等服务机构,或由其他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的交互方式和途径,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标的估值表等满足基金托管人监督需求的投资组合数据。基金托管人依据本基金管理人经上述途径和频率维护的数据,至少每自然季度一次对本基金是否满足穿透监控投资限制进行事后监控。

特别地,如本基金由托管资金账户直接投资于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时,如所投标的非本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投资限制条款核查投资层级的,仅能依赖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标的合同、标的估值表等辅助材料以及本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在投资时点进行判断,无法对投资标的整个运作过程是否符合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进行核查和管控。如管理人提供标的合同或估值表不准确、非最新合同或估值表等其他规避或误导基金托管人核查投资层级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核查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不准确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特别地,如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时,投资标的的投资组合数据由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维护,基金托管人穿透监控计算的准确性等依赖本基金管理人协调维护的投资标的资产组合的数据情况,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因本基金管理人沟通维护投资标的投资组合数据的时效、频率、完整性、脱敏处理、披露程度等原因影响托管人穿透监控计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序号 9

二十、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新增条款：

7、管理人风险控制失效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自行进行风险管控，如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风险控制或控制失效，将可能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

上述变更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开始生效。

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